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61號

原告 曾霈軒

訴訟代理人 莊智翔律師

被告 許文正

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

張晉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57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41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38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法院原則上應公開裁判書之全文，僅有因案件類型及因個人資料保護之限制之情形得不公開，如該條第1項但書規定，若其他法律有不同於該條之規定，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上開其他法律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等，皆針對特別需要保障當事人隱私、秘密之領域，限制法院裁判書全文不公開；以及該條第2項規定，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公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件

01 訴訟屬於一般民事訴訟案件，非屬法律對裁判書公開有一定
02 限制之案件類型，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判決書所載自
03 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僅得於公開技術可行範圍內，限制裁
04 判書內容中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05 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
06 資訊隱私權之衝突。本件原告雖以保障其隱私權、名譽權為
07 由，請求於判決書隱匿其姓名，然揆諸前揭說明，依法仍應
08 記載其姓名，合先敘明。

09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10 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
11 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
13 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14 新臺幣（下同）60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
16 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當庭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
17 告應給付原告726,320元，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桃簡卷第64頁），被
19 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此變更並未爭執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見
20 桃簡卷第64至65頁），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主張：兩造素有齟齬，被告竟於112年5月15日21時許，
23 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大清卓越」社區（下稱系
24 爭社區）大廳，徒手對伊毆打、推擠、拉扯、齧咬，致伊受
25 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右手中指擦傷、下體挫傷等傷害
26 （下稱系爭傷勢），伊至今仍遺留頭顱凹陷、陰囊疼痛及勃
27 起功能障礙之重傷害結果，並產生嚴重失眠與偏頭痛症狀。
28 伊因原告上開傷害行為，支出醫療費用14,320元、中指雷射
29 除疤費用6,000元、營養保健品費用30,000元、看護費用12
30 6,000元，且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60,000元及後續回診、復
31 健、服用藥物、至大醫院進行腦波檢驗及復健期間計程車費

01 用（下稱後續回診費用）9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02 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26,320元，及自113年11
0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因伊之行為受有頭顱凹陷、陰囊疼痛及
07 勃起功能障礙等傷勢，且於本案發生前即已在身心科診所就
08 醫，其身心狀況亦非伊行為導致，其主張之醫療費用與伊之
09 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中指除疤費用6,000元部分固有必
10 要性，然營養保健品30,000元、後續回診費用90,000元、看
11 護費用126,000元部分均無必要性。另原告並未受有不能工
12 作損失，且其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顯有過高。又本件
13 係因原告未經同意使用系爭社區影印機、數次對伊以髒話侮
14 辱、以手指碰觸伊臉部，方發生後續兩造扭打情事，伊亦因
15 此受傷，原告顯然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等語，
16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17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確因被告之攻擊行為受有系爭傷勢，惟被告攻擊行為並
20 未造成頭顱凹陷、陰囊疼痛及勃起功能障礙之重傷害結果，
21 亦難認導致失眠與偏頭痛症狀：

22 1.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5日21時許，在系爭社區大
23 廳，徒手對伊毆打、推擠、拉扯、齧咬，致伊受有頭部挫傷
24 合併腦震盪、右手中指擦傷、下體挫傷等傷害（即系爭傷
25 勢）之事實，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
26 卷第9頁），且被告亦因上開傷害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27 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348號聲
28 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571號判決處
29 被告有期徒刑2月在案，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
30 閱無訛，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
31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1 2.原告另主張伊因被告上開攻擊行為，受有頭顱凹陷、陰囊疼
02 痛及勃起功能障礙等重傷害結果，且導致失眠與偏頭痛症狀
03 云云，固據提出敏盛綜合醫院、一德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為
04 憑（見附民卷第39、41頁）。惟查，原告遭被告攻擊後，當
05 日即前往敏盛綜合醫院急診就醫，當時僅檢出原告受有頭部
06 挫傷合併腦震盪、右手中指擦傷及下體挫傷之傷勢等情，有
07 112年5月15日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急診檢傷紀錄等在
08 卷可稽（見附民卷第9頁、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571號刑事
09 卷宗〈下稱刑事卷〉第125至129頁），足見原告斯時並無受
10 有頭顱凹陷、陰囊疼痛及勃起功能障礙之傷勢。嗣經刑事法
11 院函詢敏盛綜合醫院，該院函覆：當日就醫時，經理學檢查
12 及頭腦斷層檢查後，均未發現有頭顱凹陷之情，又陰囊疼痛
13 及勃起功能障礙係原告主觀陳述，並無相關事證可佐，難認
14 與原告下體挫傷有關等語（見刑事卷第121至123頁），亦與
15 前揭112年5月15日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相符。是
16 依卷內證據，尚無從認定原告因被告攻擊行為受有頭顱凹
17 陷、陰囊疼痛及勃起功能障礙等重傷害結果。又原告所提之
18 一德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就診日期為106年12月28日至1
19 13年3月18日，足見其早於106年間即開始於身心診所就診，
20 難認該診斷證明書所載症狀係因被告之攻擊行為造成，是原
21 告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8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既因被告之攻擊行為受有系爭傷
29 勢，其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
30 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31 1.醫療費用、後續回診費用：

01 原告固主張伊因治療傷勢支出醫療費用14,320元，且尚須支
02 出後續回診費用90,000元等語。然被告之攻擊行為僅對原告
03 造成系爭傷勢，業經認定如前，故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
04 應以與系爭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查原告所提醫
05 療紀錄中，僅有112年5月15日敏盛綜合醫院（支出300
06 元）、同年月25日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支出80元）之就醫紀
07 錄，分別記載「頭部損傷之初期照護」、「腦震盪，未伴有
08 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見附民卷第11至13頁），而足認與
09 系爭傷勢有關。至原告所提其餘就醫紀錄及醫療單據，其所
10 載疾病或非系爭傷勢範圍，或根本未記載診療之疾病為何
11 （見附民卷第15至37頁、桃簡卷第35至38頁），難認與系爭
12 傷勢具相當因果關係。至後續回診費用90,000元部分，原告
13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難認有據。從而，原告所得請
14 求之醫療費用，應為380元【計算式：300+80=380】。其餘
15 請求，則屬無據，不能准許。

16 2.中指雷射除疤費用：

17 原告主張伊因右手中指傷勢，須支出雷射除疤費用6,000元
18 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簡卷第101頁背面），是此部
19 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3.營養保健品費用：

21 原告主張伊為治療傷勢購買營養保健品服用，支出營養保健
22 品費用30,000元云云。惟其所提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須服用
23 營養品之醫囑，且無任何單據可佐，是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24 理由，不能准許。

25 4.看護費用、不能工作損失：

26 原告主張伊因傷須專人照護2月，受有看護費126,000元之損
27 害，且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160,000元云云。惟其所提診斷
28 證明書並無記載任何須專人照護或休養情事，是其上開主張
29 亦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30 5.精神慰撫金：

31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02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
03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前開故意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
05 傷害，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
06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係故意
07 傷害原告，並考量原告所受傷勢，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工
08 作情況、經濟狀況（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
09 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00,000元為適當。

10 6.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106,
11 380元【計算式：380+6,000+100,000=106,380】。

12 (三)被告抗辯：原告未經同意使用影印機、數次對伊以髒話侮
13 辱、以手指碰觸伊臉部，方發生後續兩造扭打情事，原告與
14 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云云。按損害之發生或擴
15 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
16 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
17 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
18 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原告先前行
19 為有無刺激被告，進而導致被告攻擊原告，僅屬被告行為之
20 動機，實難謂原告之行為係造成損害之共同原因，尚無民法
21 第217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是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
22 請求免除或減輕賠償金額，應屬無據。

2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31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

01 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02 額，併請求自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即同年月2
03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
06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
10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1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
12 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4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楊上毅